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12

采购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4-12
- 2、项目名称：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5万元

最高限价：54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鹿财公开-2024-12-1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1标段	2520000	2520000
2	鹿财公开-2024-12-2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2标段	756000	756000
3	鹿财公开-2024-12-3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3标段	494000	494000
4	鹿财公开-2024-12-4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4标段	1680000	1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农药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使用作物范围必须是小麦，且在有效期内），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显示小麦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登记作物是小麦，且在有效期内）、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显示小麦且在有效期内）。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4、投标人最多可对本项目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接受投报多个标段。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6日10时00分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鹿邑县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08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经北二路瑞龙国药301

联系人：杨战伟

联系方式：15290632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战伟

联系方式：15290632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鹿邑县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082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战伟 联系方式：15290632756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经北二路瑞龙国药 301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药肥、飞防作业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鹿财公开-2024-12
5	项目性质	货物类
6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7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4 个包
8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货期限	3 日历天内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14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勘察现场	/

16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7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0点00分 标书递交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须具备评标专家库资格)，农业植保技术、经济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次采用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21	采购政策落实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后最近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23	招标控制价	1 标段：252 万元 2 标段：75.6 万元 3 标段：49.4 万元 4 标段：168 万元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1 标段：杀菌剂：亩用量及包装：（1 公斤以上包装）、（药证登记为悬浮剂，防治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每亩用量 30 毫升；80 元/升

2 标段：杀虫剂：亩用量及包装：（1 公斤以上包装）、（药证登记为悬浮剂防治小麦蚜虫）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每亩用量 12 毫升，60 元/升

3 标段：小麦生长调节剂：亩用量及包装：（1 公斤以上包装）（药证登记为水乳剂调节小麦生长）24 表 0.01%芸苔素内酯水剂，每亩用量 10 毫升；45 元/升

4 标段：叶面肥磷酸二氢钾，亩用量及包装：（20 公斤-25 公斤）膨化型，纯度>99%；每亩用量 100 克，16000 元/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农药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商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农药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使用作物范围必须是小麦，且在有效期内)，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显示小麦且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农药生产厂家的农药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登记作物是小麦，且在有效期内)、肥料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登记证使用作物或范围必须显示小麦且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纳税凭证，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9	社保证明，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开标当天无需带原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对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售后计划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6 分；不够完整，细节不详，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6 分)	1、投标人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的，根据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基本全面、可行得 5 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投标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的，根据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8分，基本全面、可行得5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2分，没有得0分。
二、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20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不满足则该项为0分。
	供货方案(10分)	供货方案完整(包括供货周期、供货数量、供货方式、质量保证、服务保障等)、科学、先进、合理，运输保证合理，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技术方法运用得当，能够保证供货进行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8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缺项得0分。
三、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a. 属于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标书中附扫描件。 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

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鹿邑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

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规格（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规格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规格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规格。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鹿邑县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

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4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大厅。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

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

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河南科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

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采购_____，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一、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项下货物名称），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项下货物名称）的原材料和辅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货款。

3、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计					

4、运输方式：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合同将所投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0 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或原材料及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1、硬件到货后，甲方当日签署硬件货物接收确认单，软件系统上线可供甲方测试使用后，甲方代表当日签署上线确认单，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完后，进行整体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甲方代表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盖章。项目各阶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签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组织人员签收或验收并签字盖章。在乙方通知甲方签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没有签署验收报告或者对不能验收的原因提出书

面意见，则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每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 30 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将每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达到 30 天时，乙方有权停止项目交付工作，并向甲方继续索要合同约定的款项。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乙方需要限期更换，三次更换后仍然不合格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 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自双主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单价： 元、大写： 总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按此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限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